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至116年度甄選學校、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審查須知

壹、本局為公開甄選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115年至116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特訂定本須知。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辦理單位：

一、國內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如甄選通過需再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肆、實施日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伍、繳交審查文件：於公告期間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乙式6份，函送本局兒童托育科，甄選後本局留存乙份，其餘歸還各單位。(以 A4紙張單面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12號字型大小，雙面影印，左側膠裝裝訂，並載明送件日期)

一、封面

二、資格文件：

(一)立案資料(含組織規程、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二)申請單位簡介

三、訓練計畫：請參照115年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計畫書範本製作，得自行增加補充項目。

(一)開班計畫表

(二)訓練計畫(包含訓練目標、宗旨)

- (三)訓練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 (四) 訓練課程-術科預定進度表
- (五)訓練課程師資名冊
- (六)訓練課程師資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七)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 (八)教學環境資料表
- (九)術科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 (十)術科教學環境資料表
- (十一)訓練課程經費明細表
- (十二)訓練課程預定材料表
- (十三)訓練課程及師資資格審查表
- (十四)組織行政人力
- (十五)招生計畫
- (十六)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 (十七)最近2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請提供近2年受訓學員保母考照率等)
- (十八)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 (十九)其他(如受訓對象權益維護、收退費標準等)

陸、審查作業程序：

一、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本機關非專家學者委員、專家學者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人數為3人，

其中非專家學者委員1名，專家學者委員2名。

二、上網公告：公告審查須知、計畫及相關表件，公告期間為15日(含假日)。

三、甄選步驟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甄選，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

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與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1. 召開甄選會議：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計畫書，並由參加甄選學校、團體各簡報5分鐘，

答詢5分鐘（本局得視參與甄選單位多寡增減簡報及答詢時間）；評選分數達80分以上

始符合資格（簡報順序將依參與甄選單位於公告期間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

件順序為主）。

2. 甄選項目：

(1) 組織執行能力及財務健全性(20%)

(2) 課程內容及師資素質(20%)

(3) 計畫之可行性及完整性(30%)

(4) 訓練場地及設施條件(10%)

(5) 受訓對象權益維護、收退費標準(10%)

(6) 簡報與答詢(10%)

(三) 第三階段：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甄選結束後，本局將通知入選學校、團體召開工作協調會，研商各學校、團體辦理之班次及開辦地點，並於會議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回報確定之課程開辦時間、地點及報名期間等相關開課資料。

(四) 第四階段：簽訂契約書

本局與入選學校、團體簽訂115年至116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甄選學校、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契約書」。

四、簽約入選之學校、團體於通知後14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五、履約管理：詳參契約書

柒、截止收件日期：依計畫簽准後公告之時間（以郵戳/收件日為憑）。

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得隨時補充並於社會局網站公告之。